

#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

##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議事規則

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，100年6月14日第17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11月1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第19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27日經校長核定，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，103年03月25日第25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03月27日經校長核定，104年7月16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IMBA，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負責審理、推動本學程的教學研究發展、人事與其他行政事務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另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由校長聘任之，另設置無給職執行長一人，襄助學程主任進行國內外招生及教授學程全英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學程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另無給職執行長得列席學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計劃事項。
- 二、規劃及協調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招生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學程各項重要章則與校方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與會出席人員二分

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

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則自核定(備)生效日施行。